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72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267人，其中651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1年度收入总额为233,952.7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837.62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94,730.69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321家上市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

总额36,988.75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采矿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等多个行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9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因执业行为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1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2次。

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其他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期间受到监督管理措施各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邬晓磊，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服务过继峰股份、华利集团、沙钢股份等多家上市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陶亮，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华谊嘉信、捷捷微电、万润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慧君，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服务过万泰生物、通宇通讯等多

家上市公司。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3 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审计费用 1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上述收费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并遵循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公司协商确定的年度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

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